

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

粤志办函〔2020〕57号

关于征集地方志轻量化产品资料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地方志工作机构：

为深入推动全省地方志数字化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地方志数字化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志办发〔2019〕7号），我办将以微信矩阵为主宣传阵地，以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为努力目标，集中展示地方特色文化，扩大方志文化传播，讲好广东故事，现向全省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征集地方志轻量化产品资料。

一、征集内容

- 征集作品为展示省情地情、名人掌故、特色物产、风景名胜、文化遗产、民俗文化、特色乡村、建设成就、创新创业等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知识类内容作品。
- 表现形式为新媒体推文、微视频、微纪录片、视频剪辑、动画、动漫、H5、图片等轻量化、微传播数字化产品。
- 适合改编后轻量化传播的地情书、地情资料、地情图片集等。

二、标准要求

1. 作品内容必须主题鲜明，导向正确，积极健康，真实准确。

2. 作品立意新颖，结构合理，制作精良，语言文字生动，图像清晰，具知识性、趣味性、艺术性，互动性强。

3. 作品须注明作者、拍摄者、图片来源、制作时间。

4. 视频作品应同时提供脚本。为便于后期编辑处理，有条件的应同时提供视频无字幕无遮挡无配音版本。

5. 作品须为原创，不得抄袭、盗用他人作品。

6. 投稿作品作者（或版权所有人）应同意授权省地方志办享有该作品的发表权、修改权、复制权、改编权、展览权、发行权、摄制权、广播权、放映权、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著作权利；出于公益宣传目的，在电视台、移动电视、网络电视、网站或其他媒体上合理使用该作品，无需支付报酬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征集作品应用

1. 征集的作品，经省地方志办审核通过后，按内容或地区进行分类、分系列，适当修改、改编和整合，统一标准和 LOGO 标识，以广东省情网、广东方志微信矩阵、地情网和地情频道、第三方新媒体平台为主阵地进行集中展示。择优推荐到学习强国、广东学习平台、广东发布等平台发布，进一步扩大覆盖面，提升影响力。

2. 在 6 月份推出“潮州宣传月”（暂定名）、7 月份推出“梅州宣传月”（暂定名）的基础上，对各地成系统、成规模

提交的作品，将配合各地区重要节点进行集中展示，推出某地区“特色文化月”或“特色文化周”等专题推介。

3. 年度或一定周期内分类汇编相关信息，结集展示。

（二）征集时间及方式

1. 征集时间

第一批轻量化产品资料征集截止时间：2020年6月30日。

本征集通知长期有效，今后采取每月25日前集中申报，边征集边推广。

2. 申报方式

以地级以上市为单位进行推荐申报。申报单位应对申报作品进行审核。

3. 材料报送

（1）各类征集作品（含视频脚本文件）和《轻量化产品资料推荐表》盖章扫描版各1份，通过电子邮件报送至省地方志办方志资源开发处政务邮箱：dfzkfc@gd.gov.cn。

超大的资料文件可刻录光盘邮寄报送。邮寄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省府大院10号楼1001室，邮编：510031。

（2）工作动态类信息不在本通知征集范围内，请按原渠道报送（政务邮箱：dfz-rcm@gd.gov.cn）。

（3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杨成丽，电话：020-83132852，13632302768；冯伟，电话：020-83132850，13710816297。

附件: 轻量化产品资料推荐表

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

2020年6月1日



附件 1

轻量化产品资料推荐表

申报单位:

序号: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
| 作品名称 | | | |
| 作品形式 | | | |
| 作品数量 | | | |
| 作者(拍摄者) | | 制作时间 | |
| 播出或发表平台及网址 | | | |
| 联系地址 | | | |
| 联系电话 | | 电子邮箱 | |
| 内容简介 | (150 字, 视频分集目录、图文目录附页并加盖公章) | |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<p>作者(版权所有人)承诺及授权</p> | <p>本人(单位)郑重承诺:对所提交的作品拥有独立、完整的著作权,并保证所提交作品不侵犯第三人的包括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。</p> <p>授权声明:本人(单位)授权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享有所提交作品的发表权、修改权、复制权、改编权、展览权、发行权、摄制权、广播权、放映权、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著作权利。其出于公益宣传目的,在电视台、移动电视、网络电视、网站或其他媒体上合理使用该作品,无需支付报酬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作者(签章)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 |
| <p>申报单位 审核意见</p>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单位(盖章)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 |
| <p>推荐单位 意见</p> | <p>地级以上市地方志工作机构意见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单位(盖章)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 |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省地方志办人事秘书处

2020年6月1日印发
